

館藏淘汰—— 東吳大學圖書館經驗談

李 明 俠

【摘 要】

長久以來，在圖書館的專業工作中，幾乎忘了館藏淘汰的存在；現今，因資訊爆炸，以及圖書館經費普遍的增加，導致許多圖書館面臨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此，館藏淘汰也從圖書館館員的塵封記憶中漸漸甦醒，成為一個可暫時解決館藏空間不足的討論議題。本文首先扼要的介紹館藏淘汰的定義、阻礙的因素及標準，並敘述這五年來東吳大學圖書館實施館藏淘汰的過程和困難，以期各圖書館在實施館藏淘汰時，有所參考與切磋。

壹、前言

圖書館在發展多年後必定面臨的問題就是空間不足，而為避免使用率低、無學術性圖書久佔書架，圖書館確實有必要利用較經濟且有效的方法——館藏淘汰，來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以保持館藏資料的新穎性、適用性，並可促進館藏使用率與整館服務品質的提昇，以及達到館藏質量並重之目的。

貳、館藏淘汰的定義

中外許多圖書館學者都對館藏淘汰下過定義，例如麥高（Howard H. McGaw）將其解釋為：「將多餘的複本、罕用圖書、及不再使用之圖書註銷或移架儲存的工作」（註1）；羅伊（Loriene Roy）則認為淘汰是：「將資料從圖書館或資料中心館藏剔除的行為」（註2）；中國大陸將館藏淘汰譯名為「藏書剔除」，圖書館學百科全書解釋為：「將圖書館所藏文獻中利用率極低或無用的文獻排除出館藏之外的工作」（註3）；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簡明辭典：「藏書剔除是圖書館將館藏中一部分流通率低、不流通或不適合公開流通的書刊，從藏書中分離出來，按不同的使用價值區別處理，以提高整個藏書使用活力和使用效率」（註4）；吳明德教授指出所謂館藏淘汰可定義為：「將罕用、不堪使用或不再被使用的館藏予以註銷或轉移至他處儲存的一項過程」（註5），由於此定義相當完整，國內大部份圖書館也都接受作為館藏淘汰之定義。

參、阻礙館藏淘汰的因素

目前，國內大學圖書館實施館藏淘汰的情況並不理想，因為存在許多阻礙館藏淘汰的因素：

一、圖書館強調數量：

圖書館的藏書數量往往被視為衡量圖書館質量及評鑑的指標之一，雖然圖書館不願承認追求館藏量的增加是館藏發展的目標，但其往往是圖書館行政主管對外界展示圖書館不斷成長的一個重要數字，（筆者最近訪問某國立大學圖書館，遠遠就可看到該館外牆懸掛的紅布條，賀藏書突破六十萬冊，即可印證）更由於量化數字容易估算，所以，多年來不管是工作報表或問卷調查等，仍然著重在呈報圖書資料的數量。如：例行性的學校行政會議、每年呈報教育部統計處的圖書館統計、申請新設立系所計畫書等等。不過，由於現今網路發達，電子資料流行，與虛擬圖書館的建立，使得館藏數字的迷思，也即將面臨空前未有的質疑。

二、圖書館專業性工作繁重：

館藏淘汰是一項專業性的工作，在許多情況下，日常工作的繁忙使得圖書館館員沒有很多時間去從事淘汰的工作，因為，除了考慮如何鑑別、確定那些圖書可以列入淘汰外，還有許多後續的工作，如製作擬淘汰書籍清單送各系教師認定、查各書單價彙總報會計室、將被淘汰的圖書下架、蓋註銷章、註記或修正書目記錄、按規定區別不同情況進行處理（贈送、拍賣、銷毀）等等。

三、圖書館認為藏書是神聖的，不可輕易淘汰：

圖書是人類思想遺產的珍貴記錄，因而幾乎是神聖的，撤除任何圖書都使人心痛。尤其是國內圖書館館員，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更是認為圖書不可任意註銷，拋棄或當廢紙處理。

四、圖書館在保存與淘汰時有相抵觸的標準：

是保留讀者要的书，還是保留”好”書？既要藏書有廣泛的學科範圍，又要有一定的質量。相互矛盾的標準，不但使決策困難重重，更讓圖書館館員感到進退維谷，無所適從，自然就沒有意願實施館藏淘汰了。

五、圖書=財產：

由於相關法令的規定，使得把圖書視為財產，成為國內圖書館特有的現象，讓多數公家圖書館不輕易進行館藏淘汰，而其圖書註銷手續的繁瑣也令圖書館裹足不前，更怕稍有不慎誤觸法網，惹禍上身。

從上述因素來看，圖書館似乎有不淘汰館藏的理由。但在整個圖書館瀏覽空間顯得擁擠不堪，且新舊藏書夾雜，既不能夠保持新穎性及可讀性的要求，更無法妥善地發揮服務讀者的功能時，只有經由淘汰工作來獲得求新、求精的空間，保持館藏的活力與生機，才不致被無用的資料充塞而老化。高錦雪教授也指出「若以書籍為工具，則鳥盡既令弓藏，『用』盡則書自可棄。不復可用之書，如枯枝敗葉，留之不但無益，更且有害。」（註6）因此，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於館藏淘汰，看來是非常適時的。

肆、館藏淘汰的標準

在進行館藏淘汰工作時，最困難的是如何制定出客觀、明確且符合圖書館經營目標的淘汰準則，以下就國內外圖書館學者（註7）敘述過的淘汰標準綜合整理如下：

一、以圖書外觀為淘汰標準：外表破損，裝訂脫落，已不堪使用的圖書，被列為淘汰標準是最普遍為圖書館所接受且較無爭議的，但是，採用此標準需注意到避免註銷善本書或要考慮到該書是否需要替補。另也有學者提出應淘汰下列幾種圖書：

1. 紙張品質低劣或裝訂很差的圖書。
2. 蟲蛀、封面或書頁骯髒、發脆或發黃、嚴重缺頁及裝訂磨損、書脊開裂等無法重裝的破損書。
3. 印刷蹩腳的圖書，包括那些小號字體、顏色暗淡模糊或退色、頁邊空間過於狹窄、圖表粗劣、紙張半透明的圖書。

二、多餘或複本書為淘汰標準：不符合圖書館需求的贈書，或本身作業失誤而產生的不必要複本，自然也在淘汰之列。另有下列因素也可列入考慮範圍：

1. 讀者群極少感興趣之主題範圍的多餘圖書。
2. 廉價重印本。
3. 超出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

三、以圖書內容為淘汰標準：

1. 資料已過時的圖書。
2. 撰寫拙劣的圖書。
3. 資料不正確的圖書。
4. 已有修訂本的舊版圖書。

四、書齡為淘汰標準：這類建議部份往往被反對意見包圍，爭議性較大。不過，蘇聯曾頒佈過一個藏書組織保管章程，規定凡在十五至二十年前出版的印刷型著作，五至十年前出版的報刊雜誌（除

本館有專藏任務的資料和工具書外)，都應從藏書中淘汰。學者另有下列建議可供館藏淘汰參考：

1. 入藏達三十年或近三十年的圖書。
2. 不在標準目錄之列且超過十年的圖書。
3. 十年之後已失去價值的暢銷小說。
4. 十年以上的旅遊書。
5. 十年以上的普通教科書。
6. 五至十年內的醫學、電腦和商業書籍。
7. 小冊子。

五、以特定種類的圖書為淘汰標準：

1. 當初就不該購進的圖書。
2. 闡述不精確或不公正的歷史書籍。
3. 抽換式資料新版到館，舊版即可註銷。
4. 超過十年以上或內容已有新版代替之百科全書。
5. 過時舊版的年曆、年鑑、商業指南、產品目錄、館藏目錄等。
6. 索引、摘要、書目等有彙編本時，各期單本圖書即可淘汰；或已購光碟版時，也可考慮將彙編本列入淘汰範圍內。
7. 沒有索引的期刊，或未被索引／摘要所收錄的期刊。
8. 休閒性、非學術性或複本等類型的期刊。
9. 違反著作權法的圖書。
10. 讀者遺失，並辦妥賠償手續的圖書。

六、以圖書使用模式為基礎的淘汰標準：根據美國圖書館學者特魯斯威爾（Richard W. Trueswell）的研究，認為一本書如果進館七年內沒有被利用，則這本書今後也不會再被利用，就應該從館藏中淘汰（註8）。但事實上，在過去幾年內未流通過的書，不應過份懷疑其價值，因為潛在的流通價值依然存在。因此，它和其它的淘汰標準一樣，需要靠專業館員來判斷圖書是否淘汰，並沒有客觀且量化的數據

作為輔助，這便是此標準受到爭議之處。

七、藏書保留的標準：相對上述各種淘汰標準，還有一些是圖書館必須保留、不應該予以淘汰的館藏，這個保留標準，它是與館藏淘汰標準相輔相成的另一面。以下是這類標準的幾個建議：

1. 本校教職員生的論文與著作。
2. 本校所出版的刊物。(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
3. 絕版圖書。
4. 重要的參考工具書。
5. 各學科的經典作品，尤其是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
6. 標準目錄中所列入的圖書。

上述淘汰標準，以外觀或多餘複本書做為某書是否應予淘汰的條件，比較容易決定，也比較客觀。至於要以某書的價值，或是瞭解某書的使用情形作為淘汰的依據，就較為費事了，甚至在這些淘汰標準中尚存有許多矛盾之處，且部份標準用字模糊等問題。儘管如此，在這許多淘汰標準中存在著某種基本原理，可讓我們仔細的研究，來制定出更客觀且適合各館的館藏淘汰標準。

伍、館藏淘汰的經驗談

一般大學圖書館在淘汰方面的觀念甚為保守，並不熱衷於館藏淘汰，多半認為藏書量多，即表示館藏實力強，因此，只要進了圖書館的圖書，無論有用或無用，都會予以保存（註9）。由此可見，大學圖書館仍舊以人類知識的收集者與保存者自居，使得淘汰工作在大學圖書館施行困難重重。但也由於館藏量龐大，不但維護費用高，更面臨到館舍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也就更突顯出館藏淘汰對大學圖書館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也是館藏發展過程中一項重要的工作。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中正圖書館和城中校區分館，分別自民國六十七年及民國七十年遷至新落成之館舍，當時中正圖書館還是全省少數具有全部空調設備、又實施開架式借閱的圖書館，然而滄海桑田，歷經二十多年歲月的洗禮，館藏量比當年增加四倍以上，教職員生也大幅度成長，館舍

使用早已超過最初設計者之建館目標，嚴重影響到圖書館整體服務的品質。尤其是城中校區分館以約四百八十坪、六百八十個閱覽座位來服務近六千名師生，已常成為師生批評之標靶（註 10）。

王中一教授就任圖書館館長一職後，就隱約察覺此問題的嚴重性，於民國八十年，除全力展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作業外，也重新規劃圖書館的空間分配，同年底於城中校區分館先行裝置六座移動式密集書庫，至民國八十四年時，配合文學院夜間部三系遷回外雙溪校區，將文史類圖書資料合計約六千餘冊運回總館典藏，並陸續將城中校區分館部份陳舊，罕用的複本書（約八千七百冊）及早期臺灣翻印無版權的西文書（約三千冊）分批運回總館儲存，以紓解分館館藏空間不足之壓力。因此，中正圖書館也面臨到館藏空間已近飽合的危機，於是在主體結構安全負荷許可下，同時將八層樓書庫進行整修工程（工期長達六個月），利用縮短架距及走道寬度來增加書架行列，約可增加九至十萬冊的藏書量，可暫時解決館藏空間不足的問題。

在此一時期，館長也要求部份同仁收集各圖書館實施館藏淘汰的相關資料，儘速研究討論，期使早日擬定出淘汰書面政策，經過同仁們夙夜匪懈的努力，終於在民國八十五年提出「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草案，並提案至圖書館委員會討論，經過與會委員充份交換意見，在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決議通過，使本館館藏淘汰進入另一個新階段。

「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將館藏淘汰定義為：將罕用無典藏價值（由相關系所認定）及不堪使用之館藏予以註銷。同時，也詳細規範館藏淘汰範圍，大致分為四部份：

一、一般圖書：

1. 破損致無法修補之圖書，該圖書是否仍需補進則由相關系所認定。
2. 流通率低（如十年以上無人借閱）並由系所認定不具典藏價值之圖書資料。
3. 過時（例：典藏五年以上）且館藏已有三本以上（含三本）之複本。

二、參考書：

1. 過時之一般書目性資料。
2. 超過十年以上或內容已有新版代替之百科全書。
3. 有彙編後之各期單本。
4. 更新後之活頁抽換式舊版及不定期更新之舊版圖書資料。

三、期刊：

除本校各系（所）薦購之專業學術性期刊一律裝訂保存外，其餘凡屬休閒性、非學術性或複本等類型的期刊，則由圖書館篩選不予裝訂之期刊，將於保留一年後（週刊則保留半年）予以淘汰。

四、報紙部份：

圖書館訂閱的報紙，除了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將裝訂保存至購入微捲（或其他種電子類型資料）始予汰舊外，其餘報紙則視讀者之使用率，於保留三至六個月後予以淘汰。其中部份圖書資料規定須由相關系所認定是否補進或仍具典藏價值，最主要的考慮是各相關學科教師較具備專業知識之背景，能更明確地決定那些圖書有新資料可取而代之，或是其內容不合時宜必須淘汰；當然，也可彌補圖書館館員普遍缺乏該學科的專業知識，避免對淘汰圖書誤下判斷。

本館藏淘汰實施要點，也把館藏淘汰的方式說清楚，講明白，讓負責淘汰任務的館員有法可循，其方式如下：

- 一、無須系所認定者，圖書館得依淘汰範圍註銷汰舊。
- 二、需由系所認定者，其執行步驟如下：
 1. 圖書館製作擬淘汰之書籍清單，先送交各院系參考，並請各系所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2. 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得推派館藏篩選專人至圖書館書架上篩選相關館藏，逾期未推派代表者以棄權論。
 3. 各系所將不可淘汰之書單彙整後，經系主任簽章後送交圖書館處理。

4. 圖書館將依多數系所意見執行之。

自「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通過後，館藏淘汰的重責大任就由閱覽組一肩挑起，也陸陸續續進行了多次館藏淘汰作業，首先，在民國八十六年五月篩選過期不裝訂期刊三仟四佰八十八冊；同年八月再淘汰一批過時、陳舊的複本圖書計一仟四佰九十九冊；民國八十八年又淘汰一批嚴重破損書籍五百二十四冊及複本、舊版之西文參考工具書共二仟五百七十八冊；今年六月，除註銷六百七十五冊讀者借閱遺失書籍外；另和資訊系合作篩選出一仟八佰零四冊不適用的電腦書籍，也已上簽呈奉准註銷。在參與過數次館藏淘汰作業後，深深感覺到其作業的繁瑣，從確定待淘汰的圖書、下架（須另找空間儲存）、進電腦書目檔註記圖書狀態、編排列印清單、與各系聯繫、查各書價格、上簽呈，核准後蓋註銷章、修正書目檔記錄、註銷書籍的處理（註 11）等等，雖三言兩語就可敘述完畢，但每一工作環節所耗費之人力、時間，非親身經歷者所無法了解，尤其是環環相扣，上階段工作未完成，就無法進行下一階段，且部份工作無法假工讀生之手，也需別組的同仁配合處理，使得已在日常工作中忙的不可開交的同仁，更是分身乏術，雪上加霜。

正因為如此，從開始進行一批圖書的淘汰到作業結束，往往須耗時半年以上，再加上受到行政因素的考量（註 12），雖已有館藏淘汰實施要點可遵循，還是無法加快腳步，大幅增加淘汰書籍的冊數。

陸、結 語

圖書館是一個不斷發展的有機體，具有吐故納新、改變大小、形成新的形狀和結構等屬性，因此，以新書代替舊書，以新版代替舊版，以較好的書代替不使用的書，都是一種新陳代謝的工作。由此可知，淘汰與選擇都是館藏發展中，同等重要且不可偏廢的工作。

然而長久以來，圖書館因各種因素而無法大刀闊斧的執行淘汰工作，因此，當今之計可朝下列方向努力：

- 一、修改財產管理辦法，將圖書淘汰予以合法化：書，買的愈多，會得到更多的掌聲；相反的，書，淘汰的多，可能會招來關切的眼

神。所以，應檢討與館藏淘汰相關的法規，如明文規定每年允許圖書淘汰報廢的比例、註銷圖書的財產價值估算制度化等，讓圖書館館員能安心的進行館藏淘汰的工作。

- 二、進行館藏評鑑：館藏評鑑使圖書館能夠瞭解館藏的強弱以及讀者使用圖書的情形，這些都是圖書館進行館藏淘汰所必須掌握的資訊，才能更精確無誤的將該淘汰的圖書註銷，以保持館藏的活力。
- 三、將館藏淘汰列為圖書館評鑑的項目之一：使圖書館對於實施館藏淘汰和增加館藏數量的重要性一視同仁，以落實館藏淘汰在館藏發展中的地位。
- 四、加強館藏發展館員的訓練：館藏發展是無法全部從課堂或閱讀中學會的，館員必須從實務中以及經歷錯誤，才能在館藏發展的過程中變得精通（註 13）。因此，全面加強館員的在職訓練，宣導館藏淘汰的理念，並從館藏淘汰實務工作中獲得經驗與執行能力，進而提昇服務讀者的觀念，也才能在館藏淘汰上表現出館員的專業，讓行政主管及讀者瞭解館藏淘汰的目的與意義，進而降低館藏淘汰的阻力。

在圖書館專業工作中，館藏淘汰似乎不被國內圖書館所重視，相關文獻少之又少，而實際執行館藏淘汰的圖書館也不多，但在面臨館藏空間不足以及館藏使用率低的壓力，唯有週密的館藏淘汰規畫，配合有效的執行計畫，才能使館藏充滿活力，而廣為讀者所用。因此，圖書館怎能不重視館藏淘汰呢？。

註釋

- 註 1、 Howard H. McGaw, “Policies and Practice in Discarding” Library Trends,4 (Jan 1956), p.270.
- 註 2、 Loriene Roy, “Does Weeding Increase Circulation? A Review of The Related Literature,” Collection Management, 10(1988), P.141.

- 註 3、圖書館學百科全書 (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 年)，頁 37。
- 註 4、來新夏主編，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簡明辭典 (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45。
- 註 5、吳明德，館藏發展 (台北：漢美，民國 80 年)，頁 198。
- 註 6、高錦雪，圖書館哲學之研究 (台北：書棚，民國 74 年)，頁 199。
- 註 7、Stanley James Slote 著；陶涵彘，庄子逸譯，圖書館藏書剔除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頁 31-39。
吳明德，館藏發展 (台北：漢美，民國 80 年)，頁 201-205。
黃靖斐，「臺灣地區大學暨獨立學院圖書館館藏淘汰之調查研究」，圖書與資訊學刊，17 期 (民國 85 年 5 月)，頁 70-71。
- 註 8、吳慰慈、劉茲恒編著，圖書館藏書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頁 200。
- 註 9、何光國，「論館藏控制」，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35 期 (民國 75 年 12 月)，頁 110。
- 註 10、八十九學年度，城中校區將在第一大樓 B1 及第五大樓 B2 新增五百個閱覽座位。
- 註 11、依據「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館藏註銷後須依下列先後順序處理：
- 一、倘系所或荐購單位願自行管理收藏，則由圖書館分送。
 - 二、擬與友館交換，或校內以拍賣及贈送全校教職員生方式處理。
 - 三、所剩之淘汰館藏當廢紙處理。

註 12、何光國教授指出，國內目前各圖書館中之複本情況極為嚴重，若能將不常用或不用的複本清除，最保守的估計，當可騰出五分之二的空間。同樣的，本館同仁如確實依照「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進行館藏淘汰，筆者認為最低限度可淘汰八分之一的館藏圖書（約七萬冊左右），這個數目，能否得到學校及圖書館行政主管的認同，心中是存有很大的問號？

註 13、G. Edward Evans, Developing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ollection, 2nd ed. (Littleton, Colo. : Libraries Unlimited, 1987), P.31.